



宜蘭縣 105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 訪評及演習成果總結報告

宜蘭縣政府

105 年 8 月

目錄

第一章	105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相關規定	1
第二章	105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相關規定	5
第三章	評鑑成果.....	9
一、	評鑑總成績.....	9
二、	各單項評鑑成績.....	10
三、	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評核小組意見彙總.....	11
四、	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評核官意見彙總....	35
五、	災害防救工作訪評照片.....	74
六、	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照片.....	76
第四章	成效研析及結語.....	79

第一章 105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相關規定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8 條。
- 二、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貳、目的

透過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評核，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依據中央與地方政府法令及業務權責分工，督導各公所災害防救工作相關事項，以提升災害防救效能，降低災害風險，共同提升各級政府災害防救工作效能。

參、辦理機關(單位)

- 一、主辦單位：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 二、實施訪評機關(單位)：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工務處、民政處、農業處、社會處、建設處。
- 三、受訪評機關(單位)：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肆、評核方式

為落實地方災害防救自治事項之執行，並提升鄉、鎮、市整體防救災整備能力，本(105)年度災害防救工作訪評進行方式及內容如下：

一、鄉、鎮、市公所自行評量：

- (一)評量方式：由各鄉、鎮、市公所依照評核項目逐一檢視工作成果並自我評鑑。
- (二)請詳實填寫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各受訪評機關應於訪評日前 3 天，將參與評核人員名單及自評表等書面資料以電子檔方式 E-MAIL 傳送本府消防局彙整，並於實地訪評當日呈現評量書面成果。

二、業務訪評：

- (一)由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及本府相關局、處組成評核小組，於溪北、溪南擇定地點實施集中評核。
- (二)業務訪評項目：訪評表如附件，各單項權重相同，評核成績排序以各單位成績之序位分數總和除以單項數。
- (三)評核小組之組成：
 1. 由本府消防局、工務處、農業處、社會處、民政處、建設處指派之人員(科長以上)共同組成。

2. 訪評小組之領隊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指派人員擔任。

(四) 業務訪評日期：有關各鄉、鎮、市公所之訪評日期如下表，惟遇重大災害發生或與重大工作行程重疊時，本府或公所得調整日期，並以電話、簡訊等方式先行通知，公文後補，惟調整日期不得與其他公所日期重疊：

訪評日期	星期	訪評公所	訪評日期	星期	訪評公所
4月7日	四	冬山鄉公所	4月14日	四	壯圍鄉公所
4月7日	四	蘇澳鎮公所	4月14日	四	員山鄉公所
4月7日	四	南澳鄉公所	4月14日	四	宜蘭市公所
4月8日	五	五結鄉公所	4月15日	五	礁溪鄉公所
4月8日	五	羅東鎮公所	4月15日	五	頭城鎮公所
4月8日	五	三星鄉公所	4月15日	五	大同鄉公所

附註：1. 領隊若因臨時要公無法成行，得由工作人員洽請適當之人員代理之。
2. 所預定之日期與地點得依實際情況與臨時指令逕行增刪、調整。

(五) 業務訪評地點：

溪南(4月7日、8日)：羅東鎮公所(羅東鎮中興路3號3樓)

溪北(4月14日、15日)：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宜蘭市舊城南路1號4樓)

(六) 業務訪評流程時間分配：

時間	內容	使用時間
09:00-09:05	開幕式：長官致詞	5分鐘
09:05-09:10	抽籤(決定是日簡報及評核順序)	5分鐘
09:10-10:30	書面資料評核(公所順次1)	80分鐘
10:30-11:50	書面資料評核(公所順次2)	80分鐘
11:50-13:30	午餐	100分鐘
13:30-14:50	書面資料評核(公所順次3)	80分鐘
14:50-16:00	意見交流	70分鐘
16:00	散會	

附註：本表所預定流程得應實際情形酌作調整。

(七) 訪評配合事項：

接受評核之公所人員書面資料，請於是日訪評開始前陳列於指定地點，以備訪評人員查核。

伍、評分方式與等第區分

- 一、採序位法評核，由實施訪評機關就業管訪評考核項目，針對各受訪評機關之全年度綜合表現（包括聯合訪評及自行訪評），以總分 100 分進行評分，合計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自我評量成績不列入計算基準）。
- 二、各分組總分最高者給序位分「1 分」、次高者給序位分「2 分」，第三高者給序位分「3 分」，第四高者給序位分「4 分」，總分第五（含）以下者均給序位分「5 分」。
- 三、災害防救工作訪評成績與災害防救演習成績合併計算（各佔 50%），經加總各實施訪評機關序位分後，再以實際於各公所實施評核機關之數量平均，各分組取序位總平均合計值（計算至小數點 2 位數）最低者前 2 名為特優單位，取序位總平均合計值第三、四低者為優等單位，其餘為甲等單位，結果將函知各鄉（鎮、市）公所與首長辦公室。
- 四、如同時有 2 個以上受訪評機關（含）序位總平均分相同時，以獲得序位分「1 分」較多者優先；若仍相同，以序位分「2 分」較多者為優先；若仍相同，名次並列。

陸、獎勵

- 一、團體獎勵：特優及優等單位，由本府頒發獎牌以資鼓勵。
- 二、個人獎勵：訪評等第為「特優」之單位建議記功 2 次，「優等」之單位建議記功 1 次，「甲等」之單位建議嘉獎 2 次，受訪評機關各課(室)業務主管及承(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之辛勞度，由各受訪評機關參酌前項個人獎勵額度，依權責辦理獎懲。
- 三、實地訪評期間如發現有具體重大缺失或影響整體防救災整備工作者，由本府函請辦理懲處。

柒、經費

- 一、實地訪評小組成員出差旅費請由所屬機關、單位依規定自行報支。
- 二、訪評小組之誤餐費、雜支及製作獎牌等費用，由本府消防局年度業務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隨時修正通知之。

第二章 105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相關規定

壹、依據

- 一、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貳、目的：

- 一、鑑於氣候變遷問題日愈嚴重，極端氣候造成天然災害不斷，藉由演習模式，以提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防救災相關作業程序及實務應變作為，豐富災害防救知識與能量，提昇防救災作業能力與素養，俾於災害發生時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落實相互支援與合作策略，提昇疏散收容安置之品質。

參、辦理機關（單位）及評核對象

- 一、主辦單位：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 二、協辦機關（單位）：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工務處、民政處、建設處、社會處、衛生局、秘書處、協力機構(深耕計畫)。
- 三、執行機關（單位）及評核對象：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肆、辦理構想：

- 一、為因應颱風、地震等大規模複合型災害時，災害規模超過單一鄉(鎮、市)公所災害處理能量，透過兵棋推演之模式，驗證橫向單位協調整合及各項應變措施之可行性。
- 二、針對轄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結合各相關公、民事業機構、民間救災能量，進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推演作業，置重點於疏散撤離及建立優質收容安置機制與環境等措施，並透過臨機課題方式強化公所應變、處置災情之能力。

伍、評核方式：

為落實地方災害防救自治事項之執行，並提升鄉、鎮、市整體防救災整備能力，本（105）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進行方式及內容如下：

- 一、由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及本府相關局、處組成評核小組，至各鄉、鎮、市公所實地評核。
- 二、105 年度以「震災」為演練課目，由各局處(單位)依主狀況情境提問臨機課題，評核局處(單位)以發問 1 個議題為限，受評核機關單位於發布狀況後進行 30 分鐘議題討論，並進行臨機課題之兵棋推演。
- 三、評核項目：評核表如附件，各單項權重相同，評核成績排序以各單位成績之序位分數總和除以單項數。
- 四、評核小組之組成：
 - (一)由本府消防局、工務處、建設處、社會處、秘書處、民政處、衛生局、協力機構指派之人員(科長以上)共同組成。
 - (二)實地訪評小組之領隊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指派人員擔任。
- 五、演習日期：有關各鄉、鎮、市公所之辦理日期如下表，惟遇重大災害發生或與重大工作行程重疊時，本府或公所得調整日期，並以電話、簡訊等方式先行通知，公文後補，惟調整日期不得與其他公所日期重疊：

辦理日期	星期	演習公所	辦理日期	星期	演習公所
5 月 24 日	一	頭城鎮公所	5 月 12 日	一	五結鄉公所
5 月 31 日	三	三星鄉公所	6 月 16 日	三	員山鄉公所
5 月 19 日	五	宜蘭市公所	5 月 30 日	四	蘇澳鎮公所
5 月 9 日	一	礁溪鄉公所	6 月 07 日	一	南澳鄉公所
6 月 13 日	三	壯圍鄉公所	6 月 03 日	三	羅東鎮公所
6 月 13 日	五	大同鄉公所	6 月 14 日	五	冬山鄉公所

附註：1. 領隊若因臨時要公無法成行，得由工作人員洽請適當之人員代理之。
2. 所預定之日期與地點得依實際情況與臨時指令逕行增刪、調整。

六、演習流程時間分配表：

時間	內 容	使用時間
08:30—09:00	訪評小組抵達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	30 分鐘
09:00—09:10	長官致詞	10 分鐘
09:10—09:30	公所簡報	20 分鐘
09:30—11:20	臨機課題狀況推演	110 分鐘
11:20—12:10	意見交流座談會	50 分鐘
12:10	散會	

附註：本表所預定流程得應實際情形酌作調整。

陸、經費：

演習所需經費由各鄉（鎮、市）公所自行支應。

柒、其他規定事項：

- 一、演習原則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未完成者不得列入前三名）。
- 二、演習過程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全程參與。

捌、評分方式與等第區分

- 一、採序位法評核，由實施訪評機關就業管訪評考核項目，針對各受訪評機關之評核項目，以總分 100 分進行評分，合計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 二、各分組總分最高者給序位分「1 分」、次高者給序位分「2 分」，第三高者給序位分「3 分」，第四高者給序位分「4 分」，總分第五（含）以下者均給序位分「5 分」。
- 三、災害防救工作訪評成績與災害防救演習成績合併計算（各佔 50%），經加總各實施訪評機關序位分後，再以實際於各公所實施評核機關之數量平均，各分組取序位總平均合計值（計算至小數點 2 位數）最低者前 2 名為特優單位，取序位總平均合計值第三、四低者為優等單位，其餘為甲等單位，結果將函

知各鄉（鎮、市）公所與首長辦公室。

四、如同時有 2 個以上受訪評機關（含）序位總平均分相同時，以獲得序位分「1 分」較多者優先；若仍相同，以序位分「2 分」較多者為優先；若仍相同，名次並列。

玖、獎勵

一、團體獎勵：特優及優等單位，由本府頒發獎牌以資鼓勵。

二、個人獎勵：訪評等第為「特優」之單位建議記功 2 次，「優等」之單位建議記功 1 次，「甲等」之單位建議嘉獎 2 次，受訪評機關各課（室）業務主管及承（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之辛勞度，由各受訪評機關參酌前項個人獎勵額度，依權責辦理獎懲。

三、凡執行不力，或於演習期間致發生重大危安事件者，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規定懲處，並於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提出檢討改進方案。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第三章 評鑑成果

一、評鑑總成績

名次如下表：

表 1 宜蘭縣各鄉鎮市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業務訪評	頭城鎮	蘇澳鎮	宜蘭市	羅東鎮	五結鄉	員山鄉
災防演習	員山鄉	頭城鎮	冬山鄉	蘇澳鎮	羅東鎮	宜蘭市
總成績	頭城鎮	員山鄉	蘇澳鎮	宜蘭市	羅東鎮	冬山鄉

特優：頭城鎮公所、員山鄉公所

優等：蘇澳鎮公所、宜蘭市公所

甲等：礁溪鄉公所、壯圍鄉公所、大同鄉公所、三星鄉公所、羅東鎮公所、冬山鄉公所、五結鄉公所、南澳鄉公所

二、各單項評鑑成績

(一)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績：

表 2 為各鄉鎮市公所訪評各項成績一覽表。

表 2. 各鄉鎮市公所災防業務訪評各項序位成績一覽表

	頭城鎮	礁溪鄉	宜蘭市	員山鄉	壯圍鄉	三星鄉	大同鄉	羅東鎮	五結鄉	冬山鄉	南澳鄉	蘇澳鎮
民政處	1	5	2	4	4	5	5	3	2	4	5	3
社會處	2	5	3	1	5	8	5	2	2	4	5	2
工務處、建設處	3	5	4	4	3	3	2	1	2	4	5	2
消防局	1	5	1	4	3	4	5	1	4	3	5	2
工務處	2	5	1	5	5	5	5	5	3	4	5	2
農業處	2	3	不列入 評核	2	不列入 評核	5	4	不列入 評核	不列入 評核	3	4	1

(二)鄉鎮市災害防救演習成績：

表 3 為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演習各項成績一覽表。

表 3 各鄉鎮市公所災防演習各項序位成績一覽表

	頭城鎮	礁溪鄉	宜蘭市	員山鄉	壯圍鄉	三星鄉	大同鄉	羅東鎮	五結鄉	冬山鄉	南澳鄉	蘇澳鎮
民政處	3	5	3	1	4	3	5	2	9	5	5	2
社會處	4	5	4	1	5	3	5	3	4	2	5	9
消防局	3	5	2	1	5	5	4	3	5	2	5	3
衛生局	4	5	3	1	1	2	4	4	5	1	3	1
工務處	1	5	5	2	3	3	3	5	3	3	4	3
秘書處	2	4	3	1	3	3	1	3	5	3	5	2
建設處	1	5	3	2	5	5	5	5	4	4	5	2
外評委員	2	5	5	1	5	5	5	2	3	5	5	4

三、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評核小組意見彙總

●評核機關：南澳鄉公所

●時間：105 年 04 月 07 日

●評核小組意見：

一、消防局：

(一)項目一，EMIC 使用及運用第 3 項，有關災情受理、處置及列管辦理情形，請參考或運用 EMIC 災情資訊，製作受理處置及列管簿冊。

(二)項目二，災情查通報第 5 項，請補上「警政」及「消防」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

(三)項目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第 11 項，應變中心開設之工作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請以表格列管。第 10 項，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處置情形，請補送給本局檢視。

(四)請定期召開鄉災防辦公室工作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供參。

二、民政處：

(一)項目 8，未提出相關作為。

三、建設處：

(一)耐震補強預算已編列，未獲代表會通過，應加強溝通。

四、工務處：

(一)缺點

1. 部分評核項目未附有資料受查。
2. 所附資料需經縣府備查應檢附公文。
3. 所附資料與評核問題有不符之情形。

(二)建議：雖然評核內容為 104 年度資料，惟為防災整備之延續與完整，建請將 105 年資料納入文件。

五、社會處

- (一)項目 6，無配送機制(含物資配送路線)書面資料。
- (二)項目 9、10、13、14，無書面資料呈現。

六、農業處

- (一)優點：土石流防災基本資料尚屬完整。
- (二)缺點：土石流緊急通報資料表內，缺少「是否實際居住」欄位。
- (三)建議：目前尚無推動土石流防災自主社區，請持續推動。

●評核機關：蘇澳鎮公所

●時間：105 年 04 月 07 日

●評核小組意見：

一、消防局：

(一)項目一，EMIC 使用及運用第 3 項災情受理部分，請列印

EMIC 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但請務必完整結案。

二、民政處：無建議事項。

三、建設處：

(一)耐震補強已補強完成。

四、工務處：

(一)建議事項

1. 縣府輔導資料可一併納入備查。

2. 保全清冊可再補充總表。

3. 收容處所可再加強淹水評估。

五、社會處

(一)項目 2，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

衛福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

統」，無相關回報資料。

六、農業處

(一)優點：資料完整。

(二)有推動土石流防災自主社區，目前尚無社區成立，請持續推動。

●冬山鄉公所

●時間：105 年 04 月 07 日

●評核委員意見

一、消防局：

(一)項目一，EMIC 使用及運用第 3 項災情受理部分，請列印

EMIC 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但請務必完整結案。

二、民政處：無建議事項。

三、建設處：

(一)耐震補強無須施作。

四、工務處：

(一)缺點

1. 所附資料需經縣府備查應檢附公文。

2. 評核 104 年資料除了附 105 年資料外，建請將 104 年資料也附上。

五、社會處

(一)項目 8，無主動培訓志工之書面資料。

(二)項目 15，無相關管理機制。

六、農業處

(一)優點：資料完整。

(二)建議：已有五個社區成立自主防災社區，尚有中山社區未成

立，請持續推動。

●三星鄉公所

●時間：105 年 04 月 08 日

●評核委員意見

一、消防局：

- (一)災情受理、交辦處置項目均有辦理，建議表格增列後續處置情形回報，以利災情掌握進度、結案。
- (二)應變中心開設後之會議資料僅有昌鴻颱風乙次。
- (三)相互支援協定資料，宜蘭市的部分未更新。
- (四)項目 16，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說明書如固定無線電、視訊等，應納入。
- (五)更新圖資未附相關公文，僅提供 E-MAIL 資料。
- (六)應變中心空間資料未附。

二、民政處：

- (一)有關項目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教育訓練建請於 105 年度盡速辦理。

三、建設處：

- (一)耐震補強免詳評補強。

四、工務處：

(一)缺點

- 1. 沙包備料不足(250 包)。

2. 缺少縣核定資料或備查公文。
3. 相關查通報無照片或表單供參。
4. 通訊名冊，縣府工務處處長有誤，請檢視後更新。

五、社會處

- (一)項目 1，收容所能適應各種災害並因應民眾不同需求。
- (二)項目 4，書面資料太少，無法完全呈現出來，缺少消防方面資料。
- (三)項目 8，缺少與民間團體培訓之相關資料。
- (四)項目 14，無訂有志工團體服務手冊。

六、農業處

(一)優點

1. 土石流防災訪評資料尚屬完整。

(二)缺點

1. 無編列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
2. 無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資料。
3. 104 年有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但未辦理演練。
4. 104 年 7 月 22 日更新天山村及拱照村土石流防災避難圖，未於防汛期前(每年 5 月 1 號前)更新。

(三)建議事項

1. 請公所持續協助社區推動自主防災。

●羅東鎮公所

●時間：105 年 04 月 08 日

●評核委員意見

一、消防局：

(一)資料整備完整，並定期更新。

二、民政處：

(一)羅東鎮公所備妥資料非常詳實，唯一建議有關項目四，EMIC 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部分，半夜時段未依規定於系統登錄上傳，建請依規定辦理。

三、建設處：

(一)耐震補強已編列預算施作補強。

四、工務處：

(一)防汛備料不足(沙包 600 包)，不足 1000 包。

(二)區內有淹水可能，無自備抽水機，僅訂定開口契約，亦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三)保全計畫提送時間可再提前。

(四)淹水資料僅統計 101 年度。

(五)建議事項

1. 收容處所評估為耐震評估，建請增列淹水評估。

五、社會處

- (一)項目 12，結合社區發展協會，但針對培訓操作人員可再加強。
- (二)項目 13，建議建立民間團體清冊(含人數、專長、服務時間)。
- (三)項目 14，未訂有志工調度作業流程圖，建議可併入實施計劃。

●五結鄉公所

●時間：105 年 04 月 08 日

●評核委員意見

一、消防局：

(一)EMIC 之應變中心開設，災情上傳未提供 EMIC 系統內之資料(如螢幕截圖等)。

(二)災情受理、交辦處置項目均有辦理，建議表格增列後續處置情形回報，以利災情掌握進度、結案。

二、民政處：

(一)五結鄉公所皆依訪評重點項目備妥相關資料受評。

三、建設處：

(一)耐震補強已補強完成。

四、工務處：

(一)缺點

1. 應變中心開設時，實際查通報資料應納入受查。
2. 沙包備料充足，惟建議放置於室外應加以覆蓋。
3. 收容處所僅文字描述，建議可將耐震評估納入，並加以淹水評估補強。
4. 淹水資料僅有照片，應將統計與分布圖納入，以供防災使用。

五、社會處

(一)項目 12，缺訓練教材及講義等資料。

(二)項目 13，缺志願服務人力運用管理計畫。

(三)項目 14，鄉鎮市公所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
須年度作修正。

●宜蘭市公所

●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評核委員意見

一、消防局：

(一)速報表為 103 年度評核項目，本年請提供 EMIC 登錄上傳資料。(如列印、螢幕截圖等)

二、民政處：

(一)皆依規定準備資料受評，有關項目四 EMIC 使用操作及運作情形的部分，資料整理非常詳細，並依規定時限內登錄上傳，足為其他鄉鎮參辦。

三、建設處：

(一)耐震補強業已編列預算進行補強工作。

四、工務處：

(一)資料詳實完整。

(二)建議彙整歷年淹水資料，建立總表。

(三)保全清冊內，部分連絡電話缺漏。

五、社會處

(一)項目 11，總表缺負責人、地址及類別等資料。

(二)項目 12，缺乏實施計畫及相關課程內容。

(三)項目 15，缺乏建立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四)項目 16，建議可再加強實體演練課程。

●員山鄉公所

●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評核委員意見

一、消防局：

(一)訓練公文、簽到訓練資料未附完整。

(二)項目 2、3，速報表為 103 年度評核項目，本年請提供 EMIC 登錄上傳資料。(如列印、螢幕截圖等)。

(三)項目 12，應變中心僅提供備援中心照片，可列附平面圖、設備數量、地址等文字資料。

二、民政處：

(一)依受評項目準備資料受評，倘有最新資料建議檢附供參。

三、建設處：

(一)耐震補強業已編列預算補強完成。

四、工務處：

(一)評核資料未更新至最新版，未附核備公文。

(二)無通報處置紀錄資料、砂包回收機制、破提案件查報應變措施。

(三)無歷年淹水調查機制及彙整表。

五、社會處

(一)項目 13，建議針對民間團體志工的屬性作適當的分工及排

定服務時間，並納入團體編組計劃裡。

(二)項目 16，建議可再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完整演練課程，加強救助技能。

六、農業處

(一)各相關資料尚屬完整。

(二)建議未來提供土石流潛勢溪流具編號之影響範圍圖冊供參，可至土石流(246)資訊網下載 A4 版本後印出列冊。

(三)推動自主防災社區的部分建議加強。

●壯圍鄉公所

●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評核委員意見

一、消防局：

(一)項目 1、19，訓練的部分僅提供簽到、照片，請檢附訓練相關公文。

(二)項目 3，有受理處置，但後續管制追蹤，結案無說明。建議納入 EMIC 系統資料。

(三)項目 10，傳真通報不完整，另停電傳真機問題應如何因應？

二、民政處：

(一)資料準備詳實，但針對項目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部分，建議對 A4a 速報表統計通報機制重點辦理教育訓練。

三、建設處：

(一)耐震補強經詳評後免補強。

四、工務處：

(一)評核資料應更新至最新版，並檢附核備公文。

(二)無自備抽水機亦無簽訂開口契約。

(三)缺查通報處置紀錄及照片。

(四)無 104 年度淹水資料。

五、社會處

- (一)項目 4，缺水電整修相關資料。
- (二)項目 11，缺志工團體名冊及課程內容。
- (三)項目 12，缺乏相關培訓的實施計畫。
- (四)項目 14，未訂定服務手冊。
- (五)項目 15，未訂有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 (六)項目 16，缺乏實施計畫及相關宣導，僅提供照片。

●大同鄉公所

●時間：105 年 04 月 15 日

●評核委員意見

一、消防局：

(一)項目 1，EMIC 無自辦教育訓練。

(二)項目 10，無縣應變中心傳真資料。

(三)項目 11，有杜鵑颱風應變中心會議兩次紀錄，但無蘇迪勒
颱風資料。

(四)項目 19，有參加縣府辦理的訓練，但無自辦資通訊教育訓
練。

二、民政處：

(一)公所準備受評資料大致齊全。

(二)針對項目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訓練部分，請加強辦理 A4a
表統計及登錄上傳教育訓練。

三、建設處：

(一)耐震補強已於 104 年度詳評免補強。

四、工務處：

(一)評核資料缺漏(如防汛缺口查報應變措施、砂包回收機制
等)。

(二)雖轄內無水災潛勢區，建議妥為做好防汛整備。

五、社會處

(一)項目 1，僅照片呈現完整性不夠。

六、農業處

(一)經費動支情形未有說明資料。

(二)相關宣導對象符合實際作業需求，但未附簽到資料等佐證。

(三)潛勢溪流圖冊及避難處所資料已更新，惟未於佐證資料中提供。

●頭城鎮公所

●時間：105 年 04 月 15 日

●評核委員意見

一、消防局：

(一)資料完整並定期更新。

二、民政處：

(一)公所準備資料非常詳實，利用辦理大型活動宣導疏散撤離及疏散撤離專責人員通報含括鄰長，可為其他公所仿效。

三、建設處：

(一)耐震補強已於 104 年度詳評免補強。

四、工務處：

(一)資料完整，分類清楚。

(二)建議補充通報處置情形、淹水調查機制及歷年淹水彙整。

(三)轄內有土石流及水災潛勢區，資料內(104 年)有辦理土石流宣導，建議針對轄內兩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辦理演練。

五、社會處

(一)項目 12，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無相關培訓計畫書面資料。

六、農業處

(一)建議將相關資料更新至 105 年初，而非只更新到 104 年 2 月

與 3 月份。

(二)建議加強自主防災社區之推動。

●礁溪鄉公所

●時間：105 年 04 月 15 日

●評核委員意見

一、消防局：

- (一)項目 1，未附 EMIC 自辦訓練資料。
- (二)項目 2，開設、災情上傳請附 EMIC 系統資料。
- (三)項目 3，災情受理的部分，僅附杜鵑颱風管制資料。
- (四)項目 5，災情查報名冊建議納入警政、消防系統。
- (五)項目 8，更新圖資請附相關函復公文及 104 年圖資。

二、民政處：

- (一)礁溪鄉公所承辦新手上任，業務上較生疏，在此有三點建議，再請公所補齊相關資料。
 - 1. 項目一.4，複式通報機制無檢附警政及消防系統相關資料，建請補齊。
 - 2. 項目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訓練，請加強 A4a 速報表統計系統上傳操作講習。
 - 3. 項目四，EMIC 使用操作因檢附 A4a 速報表順序混亂，難以判斷是否依規定登錄上傳。

三、建設處：

- (一)耐震補強也已編列預算補強完成。

四、工務處：

- (一)評核資料缺漏(如通報處置資料、砂包回收及防汛缺口查報應變措施等)。
- (二)自有小型抽水機，惟開口契約無編列抽水機租用工項，救災能量恐有不足。
- (三)保全清冊內，部分連絡電話為空白。
- (四)轄內有兩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建議可結合社區辦理防汛演練及災情查報。

五、社會處

- (一)項目 5，缺 EMIC 通報書面資料。
- (二)項目 12，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無相關課程資料。

六、農業處

- (一)優點
 - 1. 積極辦理土石流演練及宣導(共四場次)。
- (二)建議事項
 - 1. 許多項目未提供書面資料，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等。
 - 2. 請加強經費編列及經費執行的資料說明。

四、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評核官意見彙總

●評核機關：礁溪鄉公所

●時間：105年05月09日

●評核小組意見：

一、消防局：

(一)優點

1. 平時利用網路媒體宣導地震相關知識，並設有防災專區。
2. 將土壤液化區域內容之收容處所排除作為收容使用。

(二)建議事項

1. 本次推演展現各公部門分工與作業情形，因規模與災況嚴重，公部門勢必面臨人力不足的情形，建議將民力應用方式納入演練。
2. 本次災況設定之房屋全倒與半倒數目合計有上千棟，惟公所假定收容人數只有數百人，較為樂觀。應有協調依親或前往鄰近鄉鎮市之收容作為。

二、民政處：

- (一)有關疏散撤離作業，人數統計及通報機制部分未見呈現，建議納入推演。

三、建設處：

- (一)地震時常見之狀況處理(建設部分)，皆有初步演練，狀況處

置程序與時序皆為合理。

四、工務處：

- (一)道路中斷除搶通外，未搶通的部分應規劃替代道路並統一發布通報民眾及縣府。
- (二)二龍村淹水的部分，除抽水站抽排外，亦可設置移動式抽水機協助抽排水。
- (三)淹水地區進行垂直疏散亦應進行民眾物質發放。
- (四)動員社區組織協助疏散撤離。

五、秘書處：

- (一)新聞聯繫窗口、名冊、聯絡人機制應建立。
- (二)應建立發言人機制、定時災情的說明。
- (三)謠言的起火點為網路，除原新聞稿澄清方式外，另可思考從網路進行澄清。

六、衛生局：

- (一)建議運用轄內民防醫療組資源全力協助。
- (二)建議第一時間內掌握弱勢族群(如第三期孕婦、洗腎、長期照護個案)之名單及受困情形。
- (三)醫療資源須善用轄內現有醫院及診所的適當運用。
- (四)因人力需者眾，因此前進指揮所之醫療站及收容所之醫療人力需進行統籌作業。

七、社會處

- (一)有關受困住家及民宿內民眾計 120 人，若無法及時撤離，建議確認所需物資量，以利調配物資，順利發放。
- (二)建議須掌握可運用之志工團隊及其人數，以提供指揮官調配。

八、外評委員：

- (一)整體演練狀況各單位分工明確，推演流程順暢，指揮官對於各項處置都有任務指揮說明。
- (二)對於地震初期戶外避難之規劃，可以再思考對於請求之說明應量化；對於外縣市支援與物資集結點可以再規劃討論，並納入社區防災工作之操作。

●評核機關：五結鄉公所

●時間：105年05月12日

●評核小組意見：

一、消防局：

(一)優點

1. 平時利用網站防災專區宣導，並落實各項防災人員教育訓練。
2. 收容所規劃完善，並考量室內及室外收容狀況及長期收容安置作為。

(二)建議事項

1. 收容處所選定的部分應就收容場所特性先行篩選。另因受地震影響，針對建築物安全性(如初步外觀)評估後再行收容，並可加入土壤液化情資作為開設參考。

二、民政處：

- (一)應變階段，建議將撤離人數統計及通報機制等處置納入兵棋推演。

三、建設處：

- (一)搶修部分，尚無針對7棟全倒建築物之第一手資訊建立資料。

- (二)建議應建立現場人員進駐並提供資源。人員分配、機具需求

等相關資料提供指揮所可用。

四、工務處：

(一)優點

1. 有律定災害查通報專責人員及安全檢查人員，值得嘉許。
2. 震後針對轄內公共設施(道路、橋梁等)進行安全檢查，並進行第一階段封閉作業、規劃替代道路及通報縣府。

(二)建議事項

1. 現場搶救須配合搜救作業進行。
2. 申請支援機具人員類型及數量應明確。
3. 彙整轄內搶修、復健作業，檢視公所災害準備金數額，不足時應依規定時限向縣府申請補助。

五、秘書處：

(一)應建立新聞發言人機制，指定發言人統一對外說明災情。

(二)建立新聞聯絡人機制，擔任媒體聯繫及協調，並設立媒體接待中心，俾利召開記者會或定時說明災情。

(三)應監看媒體報導，必要時召開記者會澄清，避免新聞謠言擴大，形成滾雪球效應。

六、衛生局：

(一)優點

1. 啟動地區災難救護隊及掌握弱勢族群。

(二)建議事項

1. 演習過程沒有指揮官角色，且未有前進指揮所的角色扮演。
2. 未針對流感群聚事件發生，環境清潔消毒未有演練單位的角色。

七、社會處

(一)收容所整備或物資調配上都應變的不錯。

八、外評委員：

- (一)對於災情的掌握宜加強時間(月份、日、夜等)，同時災情損失(如水電管線)可能影響之災情，亦可增加推演。
- (二)各組的回應應把握分析研判及應變能量原則，妥善預防可能面臨的問題。
- (三)公所彼此之間的協調聯繫及災情分享可再加強，以利災情掌握及各項應變作為開展。

●宜蘭市公所

●日期：105 年 5 月 19 日

●評核委員意見

一、消防局：

(一)優點

1. 平時辦理各項防災訓練，並且善用 LINE 等通訊軟體執行查通報聯繫。
2. 與鄰近公所訂有支援協定，並簽訂各項開口契約。
3. 將即時災情標示於防救災資訊能量圖上，有利於指揮官全盤掌握災況。
4. 整體演練非常流暢，可看出公所平時對於防災有充分準備。

(二)建議事項

1. 因本次主題為地震推演，公所部分單位的整備項目仍以防汛整備主，建議應於地震整備項目多加著墨。
2. 因地震可能造成收容處所建物損壞，可先就建築物結構做初步鑑定後，再行收容。
3. 地震後尚有餘震發生，並有民眾滯留於戶外之可能，應規劃戶外收容區域。
4. 搶救受困民眾的部分，搶救單位的作為與支援人車數量未詳細明，建議將請求資源數量化。

二、民政處：

- (一)應變階段二，疏散撤離作業持續進行中，建議疏散撤離人數應持續統計，俾利後續收容作業。

三、工務處：

- (一)建議將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納入整備，於震後可第一時間至現場重要公共設施進行檢查。
- (二)請求協助建議依災情規模明列支援機具斐型及數量。
- (三)演練建議可邀請社區參與。
- (四)彙整本次災害所需災害準備金，不足時可向縣府或中央申請補助。

四、社會處：

- (一)針對「應變階段 1」：建議對於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方式能詳加說明。
- (二)針對「應變階段 2」：建議平時檢視物資運補計畫，以利災時能迅速發放。
- (三)針對「復原階段」：建議重視心理受創之民眾，適時轉介社福機構或宗教團體。

五、建設處：

- (一)整備項目一：應針對賑災多著手進行。
- (二)應變階段：

1. 應針全區部分，現場進行了解與回報。
2. 協請各公會協助鑑定。
3. 重機具應由現場指揮官判定是否進入。

六、衛生局：

- (一)橫向資訊流通，指揮系統明確。
- (二)對於震災之 SOP 明確（大量傷病患），人員分流及災難心理諮商。
- (三)對於地震傷患（多為輕傷），是否流災收容處所或依親，應詳加安排。

七、秘書處：

- (一)應建立新聞聯絡人機制，擔任新聞媒體與公共關係協調，倘若媒體朋友對於救災進度有疑義時，即可及時說明。
- (二)運用有線電視系統撥放字幕(如跑馬燈)宣導民眾，不要前往災區現場圍觀，避免影響救災工作的進行。
- (三)網路社群媒體宣導(如臉書)，可多加利用。

八、外評委員：

- (一)參與演練人員積極投入，並了解各項分工。
- (二)整備階段之工作報告，太類似颱風之整備項目，未針對震災進行整備。
- (三)應變階段

1. 初期應針對重災災情查報與蒐集。
2. 應多參考情境設定中的各項災損推估資料。
3. 已有受困的災情，應優先進行人命救助。
4. 老舊社區、民眾的撤離建議納入考量。

(四)應針對情境設定，予以反映。如收容需求如何處理？救助機具進入困難應如何處理？收容處所內之收容民眾的情緒管理等等。

(五)人力物資的需求、外界可提供多少資源、資源在何處集結、準備投入何處救災等等的考量，都應先全面思考。

●頭城鎮公所

●日期：105 年 5 月 24 日

●評核委員意見

一、消防局：

(一)優點：

1. 各單位依權責於整備階段充分準備，辦有各項訓練及宣導，並訂定相關開口契約及支援協定。
2. 公所將建物耐震係數納入考量，並選定頭城鎮公所圖書館為備援中心，值得嘉許。
3. 副指揮官分工明確，使單位應變及運作流暢，回答內容詳實且完整。

(二)建議事項：

1. 有關人數，公所推演階段告報為 2128 人，與公所網站及展板人數公告 1983 人似有不符，建議應核對資料。
2. 因地震影響，收容場所是否可進行收容使用，應由專技人員執行評估後再行收容。
3. 除公部門外，善用轄內民間團體及人員，如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國際佛光會等等單位支援救災。
4. 有關受困人員執行搶救情形及支援數量，其種類應予敘明。

二、民政處：

(一)應變階段二，相關收容中心有收容安置作業，但未見前置作業之疏散撤離人數統計作業，建議納入兵棋推演處置。

三、工務處：

(一)災害復建工程技術服務開口合約建議納入整備項目。

(二)淹水地區垂直避難民眾是否需物質支援，建議納入推演。

(三)為即時搶救受困民眾，可向轄內公共工程區內重機具緊急徵調。

四、社會處：無修正意見。

五、建設處：

(一)推演狀況優良。

(二)建議事項：

1. 收容處所於收容前應先進行耐震評估。

2. 應增設開放式收容處所。

六、衛生局：

(一)整備程序依規定執行且完整。

(二)醫療人力分流在應變階段符合規定。

(三)整備、應變在大量傷病患及災民收容程序符合定

(四)建議事項：

1. 災難心理工作可以在應變階段執行。

2. 地震災害是否需發送消毒水，應再確認是否有需求。

七、秘書處：

- (一)平面媒體、電視媒體、有線電視、電台、網路臉書等運用妥適良好。
- (二)建議建立發言人機制及新聞聯絡人機制。
- (三)建議就情境設定之題目處置，對於名嘴、媒體在臉書等社群網站發出之錯誤訊息，提供澄清訊息予對方或要求刪除錯誤訊息。

八、外評委員：

- (一)由於地震演練較難合理安排陣前的整備(因地震無法預知)，建議陣前整備階段可設定防汛期前後防災會報的人力整備檢視。
- (二)對於兵推的境況，可輔以單槍投射地圖到布幕，有利套疊災害潛勢與地理狀況，使推演能考量更多因素。

●蘇澳鎮公所

●日期：105年5月30日

●評核委員意見

一、消防局：

(一)優點：

1. 災情查通報機制完善，並有效運用無線電、LINE等查報方式，強化查報效率。
2. 平時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演練，因應各項災害來臨的準備。
3. 應請義警、里長、慈濟及民間救難團參演，有效結合民間能量。
4. 各單位分工清楚、演練流程順暢。

(二)建議事項：

1. 本次推演以震災為主題，公所部分單位仍以防汛工作內仍為主，並未提及地震整備工作。
2. 因本次為震災，收容場所於執行收容前，除目視結構有無受損外，應由建物結構技師等專責人員執行評估後再辦理收容。避免二次災害的發生，可考慮戶外收容的安排。

二、民政處：無建議事項。

三、工務處：

- (一)建議巡查部分，可加以描述災情現況，以便後續機具調派及

後續支援需求申請。

(二)道路、橋梁巡查結果，亦建議模擬相關情境。

(三)建議公所於復原階段盡速彙整所需災害整備金，不足時依規定向縣府申請補助。

四、社會處：

(一)整備階段：

1. 建議可掌握社區遊民及獨居老人名冊。
2. 建議成立 LINE 群組，俾利相互聯繫及支援

(二)應變階段：

1. 建議引入更多宗教團體，以滿足不同信仰的需求。

五、建設處：

(一)災害整備完整，積極參與本次辦理之震災演練。

(二)演練安排得宜，並已注意受損建物勘查之評估，預防二次災害。更能確實掌握地區災害種類，於復原階段重視預防山坡地可能發生之災害。

六、衛生局：

(一)整備工作，大量傷病患 SOP 清楚、人員工作內容清楚、醫療物質盤點清楚。

(二)應變工作：

1. 前進指揮所設置明確，且流暢符合標準流程操作。

2. 非營利組織參與，值得嘉許。

(三) 整體演練公所團隊表現優良。

七、秘書處：

(一) 新聞稿發布內容，呼籲民眾不要前往災害現場圍觀，以免妨害救災工作。

(二) 網路社群媒體宣傳可再增加臉書之運用。

八、外評委員：

(一) 未來能夠在推演前更詳細說明推演之模擬境況，使參演人員能了解情境。

(二) 災害規模與災情應做調整，否則難以找出資源缺口。

(三) 對於較可能受災的區域、場所、機構等(如老舊社區、國中小學、養護機構)，於平時應建立聯繫和災情通報機制。

(四) 公所部分課室應加強對地震災害之整備，可參考國內外災例來了解應著手的整備項目。

●三星鄉公所

●日期：105年5月31日

●評核委員意見

一、消防局：

(一)優點

1. 利用行政區域圖標示轄內災情，有利於指揮官掌握全盤災情。

(二)建議事項

1. 公所假定災害初期轄內通訊及電力中斷，EMIC系統應無法使用，有關災情彙整及處置，未見詳述其替代方案。
2. 除室內收容場所外，亦規劃戶外收容場地，惟室內收容場所可請建物結構技師等專責人員實施安全評估後再行辦理收容，避免二次災害發生。

二、民政處：無建議事項。

三、工務處：

- (一)整備階段除救災機具整備外，針對所轄道路、橋梁等公共設施，亦應進行巡檢。

- (二)因轄內災害事件較多，落橋及破堤部分已進行處理，另有建物倒塌及積淹水部分，未見說明。

- (三)災害事件中落橋、破堤、機淹水的部分街鄰近行建橋，建議

可於該區域成立前進指揮所，協調分配各單位救災作業。

(四)復原階段建議應彙整轄內所需災害整備金，俾利不足時申請補助。

四、社會處：

(一)整備階段：建議定期檢視物資運補計畫。

五、建設處：無建議事項。

六、衛生局：

(一)可針對應變情境成立前進指揮所，落實檢傷分類、傷患處置及後送機制，並運用轄內民防、診所等資源。

(二)收容安置之醫療服務、傳染病防治及安心關懷皆已整備提供。

(三)災區及淹水地區環境之復原已落實執行。

(四)建議掌握傷病患後送名冊及災區高關懷名冊(如第三孕期孕婦、洗腎、居家呼吸器等)。

七、秘書處：

(一)對於發言人機制、新聞聯繫窗口及名冊、社群網路等運用恰當。

(二)應變階段的新聞，建議災時(一或二小時)對外說明災情及宣導救災事項。

八、外評委員：

(一)需掌握本次兵棋推演之境況設定，且地震規模七級，鄰近之宜蘭市、礁溪鄉等皆為重災區，縣府的資源可能都已投入人口較密集的宜蘭市區，公所如何取得必要的支援，應列為推演重點。

●羅東鎮公所

●日期：105 年 6 月 3 日

●評核委員意見

一、消防局：

(一)優點

1. 平時落實防救災人員教育訓練，並簽訂開口契約及支援協定，以因應各式災害發生。
2. 備有發電機因應停電外，並備有書面簿冊，公 EMIC 系統失效時使用。
3. 於地震發生後，將民眾優先安置於戶外收容場地，並派建築結構技師進行收容處所安全性評估辦理收容，考慮完善。
4. 各單位執行救災任務流暢且分工明確，並善用轄內行政區域圖標示災情點位，有利於指揮官掌握災情。

(二)建議事項

1. 災害發生初期最重要的是災況蒐集(如電話、無線電、手機 LINE 通訊軟體等)回報災情，公所本次推演僅提到消昂單位進行查報，尚未有警政、民政等系統可供利用。
2. 除公部門執行救災外，建議相關演練可再邀請里長、社區巡守隊等，利用民間力量以彌補公部門不足之處。

二、民政處：

(一)兵棋推演處置事宜相當完整。

(二)有關疏散撤離人數通報機制建議納入兵棋推演處置。

三、工務處：

(一)整備階段建議針對搶修開口契約可調度機具數量進行檢視。

(二)建議將災害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契約及重要公共設施平日巡檢納入整備。

(三)針對災情搶救，建議應更細緻說明搶救程序。

(四)搶救前應先彙整災情現況，人命搶救及維生道路暢通應優先處置。

(五)淹水災情搶救可垂直避難，避免大量民眾疏散收容，增加公所負擔。

(六)復原階段應針對重要經建設施進行巡檢。

四、社會處：

(一)整備階段：建議應匯整轄內宗教團體相關資源。

(二)應變階段：掌握游民現況，連結民間資源進行緊急安置。

五、建設處：

(一)本次兵棋推演倒塌建物毀損的部分應為最嚴重的災情，但公所著墨較少，建議應先派員收集資料才能達到救災的目的。

六、衛生局：

- (一)有關弱勢群(如第三孕期孕婦、洗腎、長期照護等個案)，於本次推演中未見有負責之單位，且報告時有先後錯置的疑義。
- (二)羅東鎮為全縣醫療資源最豐富的地區，醫療救護應無太大問題。報告時敘述動員醫護中隊前往收仍所，值得嘉許。惟災害應變第一時間亦可應用民防中隊人力，以立即應變。
- (三)前進指揮所之醫療人力應規定清楚，以釐清醫療指揮官及相關組員之權責。

七、秘書處：

- (一)應建立新聞聯絡人機制，擔任新聞媒體與公共關係協調。如媒體朋友如果對災況或救災情形進度有疑問，即有專人可即時提供正確訊息。
- (二)網路社群媒體宣導。可再增加臉書、LINE 的運用。

八、外評委員：

- (一)演練狀況為複合災害，建議同時考量強降雨的發生與震後的空地避難需求。
- (二)資訊發布可在多元化，可於公所網頁、社群媒體公告相關資訊。
- (三)針對觀光客與災害弱勢族群提供協助，值得嘉許。

●南澳鄉公所

●日期：105年6月7日

●評核委員意見

一、消防局：

(一)優點

1. 平時落實防救災人員教育訓練，並簽訂開口契約及支援協定，以因應各式災害發生。

(二)建議事項

1. 有關物資儲存整備的部分，應注意保存期限。
2. 災害發生後，因資訊不明，初期應動員轄內災情查通報人員執行災情查通報，可利用手機通訊軟體(如公所LINE群組)、無線電、電話等進行，以利公所盡速掌握災情及因應。
3. 因南澳鄉地處山區，部分地區地震時恐遇道路中斷行程孤島，利用地方企業及社區團體執行自救更顯得重要，建議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可將其納入演練。

二、民政處：

- (一)建議將疏散撤離作業情形納入兵棋推演處置。

三、工務處：

- (一)公所簡報中有統計蘇花改工程之機具數量，建議可一併納入整備階段。

(二)災害搶救，建議以人命搶救及維生道路維持優先。

(三)搶救機具為爭取時效，可向轄內工程單位緊急調用。

四、社會處：

(一)應變階段：

1. 建議開設臨時收容所，可設置一般男女及家庭寢區，並依老弱及身心障礙增加特殊收容區。

(二)復原階段：

1. 建議可對於中長期收容作處置。

五、建設處：

(一)災情查通報、救助之時，注意紀錄受損情形，俾利日後建物災害補助。

(二)災後受損之建物確實警示，並注意復原階段的建築管理。

六、衛生局：

(一)可針對應變情境成立醫療站，對緊急傷患執行檢傷分類病後送。

(二)可掌握救護處置流程，並運用轄內民防及周邊醫療資源共同救災。

(三)收容站已注意傳染病防治及災民心理關懷，惟可針對細部操作多作著墨。

七、秘書處：

- (一) 整備階段應建置新聞聯繫窗口及名冊，指定新聞聯絡人及發言人，擔任媒體連繫及公所統一對外說明事項。
- (二) 建議可以就題型演練，發布澄清新聞稿，考慮召開記者會適時(一或二小時)對外說明災情狀況及救災新聞的宣導。
- (三) 對於聯禾有線電視跑馬燈、地區電台、社群媒體(臉書、LINE等)，均可加以利用。

八、外評委員：

- (一) 鄉長帶領組織之各項救災人員，認真協調各式演練，可顯示公所組織之能力。
- (二) 本次推演中，可就各式建築物安全檢查相關規定請求支援辦理。
- (三) 有關傷亡之家屬趕往現場，期現場應如何處置?應納入演練。

●壯圍鄉公所

●日期：105 年 6 月 13 日

●評核委員意見

一、消防局：

(一)優點

1. 各單位就平時整備項目報告完整。
2. 各單位分工明確且演練過程流暢。

(二)建議事項

1. 於災情發生後利用轄內社區及民力先行自救，以彌補大規模災害發生後公部門人力不足的情形，惟本次演練未見相關單位參演，較為可惜。
2. 本次地震災情造成海天醫院傾斜，有關傷亡惟誤傳，其他受困及傷亡搶救未見於演練。
3. 因受淹水影響，有關救災替代道路上規劃未詳述內容。

二、民政處：

- (一)應變階段一，收容人數已達 500 人，但未有疏散撤離統計作業，建議納入兵棋推演處置事宜。

三、工務處：

- (一)淹水區域民眾疏散撤離情形未見描述。
- (二)因大面積淹水，除管制人車通行外，應針對災區規劃維生道

路，優先搶通。

(三)機具申請支援不及，可考慮先向轄內在建工程調用救災。

四、社會處：

(一)建議開設收容所時，能根據不同民眾需求增設特殊收容區。

五、建設處：

(一)收容處所逐步完成建物結構評估，落實防災準備。

(二)應變階段處理建築物防救措施得宜。

六、衛生局：

(一)整備階段皆符合程序。

(二)應變階段，醫療分流明確，且掌握病患狀況，收容處所之醫療評估、災難心理等工作皆符合程序作為。

(三)復原階段，疫情及心理衛生之執行完善。

七、秘書處：

(一)謠言澄清建議使用社群媒體直接更正訊息。

八、外評委員：

(一)指揮官能迅速召集各單位研商應變方案，且適宜分派工作，各單位也能清楚知道其權責。

(二)未來演習應考慮公所應變中心可能受損，需啟用備援應變中心的可能。

(三)在大規模震災時，開口契約廠商可能無法協助支援，鄰近鄉

鎮市亦無法提供支援，應預先思考對應措施。

(四)對於轄內中小學以及獨老等，能掌握受災情形。

●大同鄉公所

●日期：105年6月13日

●評核委員意見

一、消防局：

(一)優點

1. 平時落實防救災人員教育訓練，並簽訂開口契約及支援協定，並持續辦理收容場所耐震補強工作，值得肯定。

(二)建議事項

1. 有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規定，建議應比對最新資料後更新。
2. 各單位演練流暢，並依據最新標準作業流程進行收容及救災處置。
3. 災害發生後災情蒐集查報為主要工作，公所對於查報方面著墨較少，建議可加強相關說明。
4. 地震後造成泰雅大橋斷裂，山區道路亦有可能因地震造成落石的情形影響交通，形成孤島。建議可持續培訓社區及部落村民，於公部門到達之前，進行災害初期發揮自助及互助之功能。

二、民政處：

- (一)應變階段一，已有災民安置於收容處所，但未有疏散撤離人

數統計及通報機制等作業，建議納入兵棋推演處置。

三、工務處：

(一)橋樑封閉管制，建議規劃替代道路，並一併發布新聞媒體。

(二)災情查通報部分，除各協力單位(機關等)，建議公所亦應針對村里道路及所轄重要設施進行巡查。

四、社會處：

(一)應變階段：

1. 貴所不管是收容所、物資及物資並無相關推演，這方面有待加強。

(二)復原階段：

1. 建議可對於中長期收容作處置。

五、建設處：

(一)四季國小做為收容處所，建議協調國小盡速完成建築物耐震評估與補強，加強防震準備。

(二)本次推演南山地區建物損壞嚴重，全倒與半倒建築物於復原時，應注意建築物管理，以確保住民安全。

六、衛生局：

(一)整備階段皆符合規定。

(二)應變階段，應考量自救工作協調、橫向工作協調、支援救災等工作。

(三)復原階段，應追蹤收容處所住民健康狀況、心理衛生等工作。

七、秘書處：

(一)公所本次推演有開設新聞媒體作業區及休息區，因此建議如下：

1. 指定發言人，可避免媒體四處詢問災情、救災狀況，進而影響到救災。
2. 已有每小時回報災情與救災狀況，亦可建立定時發布新聞稿、記者會機制，向媒體單位說明。

(二)影響造成救災資訊混亂及民眾恐慌，其來源為社群媒體，亦應透過社群媒體來澄清訊息。

(三)外評委員：

(四)本次演習災害規模尚於公所能處置的範圍內，各項應變措施得宜。

(五)在大規模震災時，開口契約廠商可能無法協助支援，鄰近鄉鎮市亦無法提供支援，應預先思考對應措施。

(六)山區道路可能因地震中斷，通訊也可能受損，應注意災情查通報，並對可能形成孤島地區預先研擬相應措施。

●冬山鄉公所

●日期：105年6月14日

●評核委員意見

一、消防局：

(一)優點

1. 平時落實辦理各項防救災人員教育訓練及演練。
2. 各單位演練流暢且分工明確，並邀請世界展望會參演，結合民間團體力量。

(二)建議事項

1. 本次推演設定狀況為其他鄰近鄉鎮市及醫院已超出負荷量，無法提供冬山鄉及時的支援。主要係強調民眾自助及互助的重要性，應於這部分加以強調，並可邀請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區巡守隊等單位參演。

二、民政處：

- (一)應變階段一，已開設二處收容處所，安置約40名災民。但未見疏散撤離人數統計作業，建議納入兵推演處置。

三、工務處：

- (一)機具支援除縣府即進駐公所外，建議可向轄內在建工程調用機具，以利進行晉級搶救。
- (二)災害發生時建議整合公所各課室救災資源，以人命搶救及救

災道路維持優先。

四、社會處：

(一)震前整備階段：

1. 建議掌握獨居老人及遊民人數。

(二)應變階段：

1. 收容所等相關應變及措施皆完善。

五、建設處：

(一)應變階段可能加開收容處所的部分，建議平時整備時，先評估其建物耐震能力。

(二)全倒與半倒建物後續之災損補助，於應變階段協助清運前，建議評估與紀錄，俾利後續補助作業。

六、衛生局：

(一)可針對應變情境個階段落實醫療、救護面的演練。

(二)成立收容所後的醫療服務，傳染病的防治、心理關懷皆以注意。

(三)面對救災能量不足，可積極尋求周邊縣市支援。

(四)可注意各救災過程細節，相關外部資源連結惟相當穩健之團隊。

(五)建議需外部支援人、事、物等項目，可再明確量化。

七、秘書處：

- (一)建議建立新聞聯絡人機制，擔任新聞媒體與公共關係協調，如媒體評有如果對災況或救災情形之進度、收容安置有疑問，即有專人可提供正確訊息。
- (二)可再增加聯禾有線電視系統插播字幕(跑馬燈)之運用。

八、外評委員：

- (一)整備階段報告詳實、分工確實，準備充分。建議未來可用白板或 PPT 統計人力與物力數量，以利推演。另地震整備僅需針對可投入的人力與物力說明即可。
- (二)震後公所宜先進行相關檢查。人力是否足夠可自行統計，並可考量不足時之因應方案，建議可善用地圖，並標出災點。
- (三)應變情況中，救護車車禍之後續交代不清楚，新聞稿的內容可加入相關武淵國小的部分多加說明。
- (四)其他公所之支援項目可再明確化。另狀況沒有設定的部分，可自行設定，以檢驗公所能量是否可因應。

●員山鄉公所

●日期：105年6月16日

●評核委員意見

一、消防局：

(一)優點

1. 平時落實各項防災人員救災訓練，除警政、消防、民政等系統外，並納入國中小、社區、四頂單位，利於災時預警資訊傳遞。
2. 演練內容規畫完整，並以互動方式進行演練，貼近實際災害發生之境況。
3. 邀請轄內金車企業、慈濟及民間團體參演，結合各項資源完成救災任務。
4. 利用白板將鄉內災情及救災能量標示於上，方便指揮官掌握災情。

(二)建議事項

1. 目前員山鄉公所尚在興建中，臨時辦公處廳舍設備及空間較為不足。業務組提到耐震係數無虞之處，與現況時有不符。
2. 有關申請支援部分，建議應參酌手邊災情推估表，參考鄰近鄉鎮市災情，再行提出調度資源之需求。

二、民政處：

(一)應變階段一，已疏散撤離 56 人，但未有通報機制作業，建議納入冰宜推演處置。

三、工務處：

(一)整備

1. 注意通訊名冊是否更新(公路總局、河川局、縣府、公所等)。
2. 建議加強民眾防災包內容物確認之宣導。
3. 土石流潛勢區之掌握。
4. 氣象資訊之掌握。

(二)應變

1. 工務組應加強路況之調查掌握，並通報縣府、鄰近公所。
2. 可加強支援協調運用的情形。
3. 災害狀況之調查完整、全面性，可再加強。
4. 可建立與民眾(針對受災戶)聯絡窗口。
5. 應確認是否有持續性降雨的可能，是否會造成複合災害(如堰塞湖)。
6. 國軍支援部分，有關帳篷搭設應予回報。
7. 搶修回報應回報何時可能排除，已力資源調度。
8. 需中央或縣府支援的需求應量化。

(三)復原

1. 需提報復建工程支援之案件處理情形應予報告。

2. 災害準備金整體狀況如何?應予回報。

四、社會處：

(一)整備階段：建議須掌握帳篷數量。

五、建設處：

(一)建築物損壞處理程序，時序得宜；情境設定演練流暢逼真。

(二)整備階段，對可能作為階段收容場所之建物，應納入耐震評估。

(三)復原階段，對於全倒與半倒建物之管理，需再多費心處理。

六、衛生局：

(一)演習流程逼真、用心。

(二)建議可運用白板統計來輔助說明。

(三)主推官可於災情發生當下關心全縣災情，以了解各鄉鎮市之資源分配情形。

(四)建議現場救護除醫療院所外，可聯繫轄內民房醫療組資源共同救災。

(五)建議前進指揮所之醫療站及收容處所多處支援醫療人力，應統計與調派輪班。

(六)建議除獨老、遊民外，仍應掌握災區高關懷名冊(如第三期孕婦、洗腎、長照個案等)。

七、秘書處：

(一)建立定時災情說明機制，便於媒體記者蒐集資訊，亦可安撫受災家屬情緒。

(二)謠言澄清的部分，可多利用社群媒體成興謠言。

八、外評委員：

(一)整備階段

1. 建議可納入各村里(社區)之資源整備及村幹事(或村長)參與整備階段報告會議。
2. 各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性評估與可收容人數宜再清楚報告。

(二)應變階段

1. 建議建立各村里災情回報系統及公所對外說明窗口之建立。
2. 應變階段宜先搶救、撤離、安置之處置為主，故前進指揮中心相關設備、物資(如帳篷、睡袋等)是否充足。
3. 另有關救災能量不足者，宜清楚報告說明正確所需支援數量。
4. 針對粗坑溪下游住家、內城國小化育分校撤離之避難安置場所宜清楚報告，並確認其各收容處所是否安全。
5. 各收容、安置處所，建議於第一時間設立災後心裡創傷諮詢站。

(三)復原階段

1. 說明中長期安置之處理狀況。
2. 災後重建資源掌握及協助災民重建復原之工作內容。

五、災害防救工作訪評照片



●溪南場日期：105 年 4 月 7 日、8 日

●地點：羅東鎮公所



●日期：105年4月14日、15日

●地點：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六、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照片



●日期：105年5月8日



●地點：礁溪鄉公所



●日期：105年5月12日



●地點：五結鄉公所



●日期：105年5月19日



●地點：宜蘭市公所



●日期：105年5月24日



●地點：頭城鎮公所



●日期：105年5月30日



●地點：蘇澳鎮公所



●日期：105年5月31日



●地點：三星鄉公所



●日期：105年6月3日



●地點：羅東鎮公所



●日期：105年6月7日



●地點：南澳鄉公所



●日期：105年6月13日



●地點：壯圍鄉公所



●日期：105年6月13日



●地點：大同鄉公所



●日期：105年6月14日



●地點：冬山鄉公所



●日期：105年6月16日



●地點：員山鄉公所

第四章 成效研析及結語

一、成效研析：

在彙整縣府團隊訪評人員及專家學者的評核意見，提出以下建議，詳述如下

(一) 鄉(鎮、市)長親自參與演練：

今年度災害防救評核，鄉(鎮、市)首長大多能親自主持並加入推演行列，希望鄉(鎮、市)首長在無要公情況下能配合參加，除藉此可了解公所自身防災整備概況，對整體救災指揮體系及防災工作之推動，亦有正面之助益。

(二) 善用災害防救圖資：

透過消防局主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農業處推動之土石流防災應變工作及工務處主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等工作，各鄉(鎮、市)災害防救圖資已大致建置完成，除各村(里)均畫有「簡易避難疏散圖」外，各種不同災害之潛勢圖、脆弱據點分佈圖等均提供防災單位做災害預防施政參考外，亦可提供指揮官於災中疏散撤離等決策參考，應善加相關資源。

(三) 透過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鄉(鎮、市)之橫向單位逐漸熟悉整備及應變工作：

多數公所於兵棋推演時，除由內部課(室)參演外，大多都能將中華電信、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等公共事業機構納入演練，慈濟、紅十字會等雖屬地方民間組織，但結合民間力量執行防救災工作，亦是防救災重要的能量，納入相關演練後，可使指揮官(或代理人)藉此可了解各單位之權責，並建立基本聯繫窗口，熟悉各橫向單位之整備及應變工作。

(四) 透過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鄉(鎮、市)之橫向單位逐漸熟悉整備及應變工作：

在大規模震災時，可能造成各地區亟需資源，而無法順利獲得的狀況，建議如有重機具申請支援不及，鄰近鄉鎮市亦無法提供支援時，可考慮先向轄內在建工程調用救災，善用轄內資源。

二、結語：

本縣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及演習評核計畫執行已進入第五年，本次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延續去年集中評核方式，於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羅東鎮公所辦理，業務訪評時各公所提供詳細書面資料，可看出各鄉(鎮、市)公所對於防災業務之整備及執行均已步入常軌，有助於災害來臨時應變及處置，並藉由集中評核方式能讓參與評核之鄉(鎮、市)公所能互相觀摩，汲取各自優點。另外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部分，今年改採取全臨機課題方式辦理，參考近年世界各地地震頻繁，造成民眾重大傷亡及財產損失，特以震災為本次演練主題，由本府評核單位依各鄉(鎮、市)公所地區特性撰擬題目，於受評當天再公布題目的方式進行，而各鄉(鎮、市)公所皆發揮多年執行兵推經驗，各單位透過討論後均能依發布之狀況完整應對，可以看出公所的投入與用心，更顯示各單位於橫向聯繫的暢通。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將於今年結束，經由這幾年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的協助，本府各單位及各鄉(鎮、市)防災能力以著實有所精進，惟各單位仍需持續推動各項防災工作，以因應未來可能之災害，方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